

创想

《检察日报》董文静 张挺

“网络售假类案件犯罪手法新、犯罪链条长、取证固证难，能否在侦查的黄金期收集到关键证据尤其重要。”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该院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与公安干警就一起处于侦查阶段的网络售假案件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上，检察官以该院办理的一起跨省制售假冒知名品牌眼镜案为例，分析此类案件的证据特点与办理难点。

据了解，检察官提及的这起跨省制售假冒知名品牌眼镜案于今年3月被法院作出一审判决，5名被告人分别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法院判处三年六个月至一年八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其中2人被宣告适用缓刑；同时这5名被告人被各并处80万元至4万元不等的罚金。另外，还有2名上游生产环节的同案犯经移交办理，也被判刑。

他走全

为了高额利润，他铤而走险

“我也曾信心满满，认为自创品牌总有站稳市场的一天。”如今，范某对自己因假冒“BOLON”（暴龙）牌眼镜而入狱，悔恨不已。

范某是个不折不扣的“眼镜迷”，择业时满怀热情地选择在厦门自创眼镜品牌。因为热爱，他从眼镜生产工艺到成套配件包装，各个环节都亲力亲为。然而，眼镜投放市场后，销售情况却很不理想。

“问题到底出在哪里？”范某不服输，决定通过网络学习其他品牌的产品特点和销售情况。由于“暴龙”牌眼镜是厦门本地成长起来的知名眼镜品牌，更具有借鉴意义，于是范某对该品牌眼镜进行了重点搜索，结果发现该品牌同一款眼镜在非官方店铺的售价仅是官方店铺售价的1折至2折。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范某在非官方店铺购入了一款该品牌眼镜，对比后恍然大悟：所谓的“渠道低价”说辞原来就是假货的“遮羞布”。

看着手上价差惊人的假品牌，范某突然有了别的念头：自己是否还要为品牌梦想继续坚守？几番斗争后，高额的利润空间让范某决定铤而走险。他将这一想法告知了好友张某和肖某，三人决定合伙生产假冒“暴龙”牌眼镜。

频繁更换网店“马甲”逃避打击

2019年开始，由范某、张某和肖某控制的这条制假链条开始正式运作。

范某在厦门下单定制，张某在浙江台州生产印有“BOLON”标识的假冒品牌眼镜提供给范某，肖某在江西赣州生产同品牌眼镜盒、手提袋、销售单等配套物品，连同其向他人购买的假冒该品牌的眼镜盒、眼镜布等，打包销售给范某。范某收到货后，以自己在厦门同安的住处为窝点，自行组装成套。

范某在售假环节也下足了“功夫”。除了自

行销售，他还将表弟徐某发展为代理，销售的假冒“暴龙”牌眼镜也从一种型号发展为近十种。根据范某供述，仅他自己在不同的网络平台开设的店铺就有20家，采取“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策略，频繁更换“马甲”以逃避打击。范某的妻子吴某除了提供账户给范某用于转账，还充当网店客服，并组织他人为网店刷单提高点击率。

根据范某供述，成本30元左右的眼镜对外统一零售价在100元左右。这与正品500元至1000余元的市场价存在很大差异，不免让人心生怀疑。范某称：“我们统一口径，从不透露卖的是仿冒品。如果顾客质疑真假，只说‘有防伪码，可验’。”

2022年1月，“暴龙”牌眼镜商标注册人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报警，称发现大量网店销售该品牌仿冒品。公安机关侦查后，发现范某作案团伙有重大嫌疑。在初步摸清该团伙组织架构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及时抓捕了范某、张某、肖某、徐某、吴某5人，并第一时间收集和固定证据。

引导侦查准确认定犯罪数额

“该案作案时间跨度长、犯罪链条分布各地、网络销售渠道广、交易关联账户多，加之网络售假隐蔽性强，罪名罪责认定都存在一定难度。”思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说，公安机关在该案侦查阶段即商请检察机关介入案件。

范某定制眼镜及配件后自行组装进行销售的行为，是否能认定为制假行为？肖某除了自行生产假冒品牌包装物外，还向他人购买部分假冒配件，一并提供给范某，肖某的购买行为是否影响其整体行为的认定，在认定其犯罪数额时是否应当剥离购买部分的相应数额？

针对上述问题，检察机关提出：即使存在向他人定制产品的情况，范某与肖某均实施了对定制产品再行组装的行为，属于制假环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应当对制假行为进行整体评价，在认定肖某犯罪数额时无需扣除其购买部分的相应数额。

此外，该案的特殊点在于基本不存在仓储环节，实际查获的假冒品牌眼镜数量较少，使得全案犯罪数额认定的重点转移到已售部分。对此，办案检察官结合全案证据情况，提出以范某与上游肖某、张某和下游徐某之间的交易金额为基础，认定各自犯罪数额，第一时间引导侦查方向，为收集固定证据争取最大主动，同时还建议公安机关继续追查尚未到案的另两名上游制假商李某与黄某。

2022年5月，该案被移送至思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前期引导侦查的基础上，李某与黄某也已到案，由浙江省台州市司法机关另案处理，相应犯罪数额纳入本案计算。

为把案件办得更扎实，办案检察官重点对各网络平台、各被告人3年间的原始通联、交易等电子数据全部重新审查，并在不同被告人间进行交叉对比，核实各被告人的犯罪数额。经仔细梳理，思明区检察院追加认定范某与张某的共同犯罪数额23万元，同时扣除肖某合理辩解范围内的犯罪数额6.1万元。

经思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意见，作出如上判决。5名被告人在扎实的证据面前，全部认罪认罚并主动完成退赃。

见“女网友”先买高价情趣用品？警方破获新型网购诈骗案，先后捣毁犯罪团伙18个



《新民晚报》潘高峰

“女网友”诉说婚姻不幸，孤身寂寞难耐，想找个靠谱的男友，但必须买好“情趣用品”作为礼物，才能线下见面。

言语中的暧昧暗示，令多名男子想入非非。近日，上海浦东警方接报一起套路颇深的购物诈骗案。经过研析侦查，循线深挖，警方成功破获以交友为名实施购物诈骗的犯罪团伙，先后捣毁犯罪团伙18个，在全国多地抓获犯罪嫌疑人300余名。

今年2月初，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龚路派出所接报一起案件，市民王某通过网络交友平台结识了一名女网友，双方相聊甚欢，商定线下见面。见面前，女网友提出让王某去其指定的一家网络商城购买“情趣用品”作为礼物以示诚意。王某想入非非，马上就在网上下单购买，还根据女网友要求拆封快递拍照发给了对方。

没想到女网友眼见商品到货，直接将王某拉黑。看着这堆花费3000余元购买的、价格远高于市场价的礼物，王某选择退货，商家却以拆包和超过退款期限等理由拒绝退款。此时，王某意识到被骗，于是报警求助。

浦东警方深入调查后，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林某，于今年2月中旬将其抓获。不出意料，林某是男扮女装，警方在他的暂住地找到了变声器、话术本等犯罪工具。这也说明此案并不是一起普通的购物诈骗案件。林某专业犯罪手法背后，很可能隐藏着一个专门以交友为名实施购物诈骗的犯罪团伙。

据此，浦东分局在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网安总队等部门的支持下，组建专案组全力追查犯罪团伙动向。通过研判分析，专案组发现这个团伙组织架构明晰、分工明确，分为老板、代理、客服、员工等四个层级，代理即区域经理，负责管理员工及发展下线，客服负责统计群内业务单数据，员工即“聊手”，通常是男性，他们在各大网络社交平台冒充女性并将自身塑造成已婚女性形象，以夫妻感情不和需要慰藉等“标志性”话术寻找被害人。

一旦被害人“上钩”，“聊手”便会以约会、过节、就医、卖水果等各类谎言诱骗被害人至指定的网络店铺或小程序上购买各种市场价格十倍以上的物品，以此骗取被害人钱款，还会要求被害人通过发送的微信小程序链接购买水果等物品进行“感情”消费，再等被害人下单后发送“空包”实施二次诈骗。

全面掌握此类犯罪的规律和特点后，专案组锁定了数个活跃在网上的类似犯罪团伙，制定了抓捕行动，先后分多批次赴广西、安徽、福建、河南等30余地，陆续捣毁犯罪团伙18个，抓获涉案团伙成员300余名，其中205人被刑事拘留，47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案金额530余万元。

